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好的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壹亿伍仟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好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